**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集中供热之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及配套机房设计项目竞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集中供热之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及配套机房设计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大学城

3、采购限价：15万元

4、项目概况：

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教师宿舍A、教师宿舍B、校医院的生活热水明确采用大学城集中供热系统，采购方负责配套项目的实施。本次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后，该区域部分管网的用冷负荷已经超出了其供冷能力，须对该部分管网进行优化扩容才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教师宿舍A、教师宿舍B机房的建设，二是校医院生活热水的接入。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现拟委托一家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立项专项咨询和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3、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4、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质乙级或以上；

（2）具备建筑工程设计或市政公用行业（热力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

5、投标人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估算**

1、教师宿舍A（共6栋）、教师宿舍B

教师宿舍A（共6栋）和教师宿舍B的生活热水分别从综合管沟热水管网和广大热水管网接入，采用热泵机组补充加热，供应至生活泵房，再供应至各个房间，其中管道、热泵机组（采用四管制，可同时供冷供热）及生活泵房的设备由采购方负责投资建设。

**机房及管道投资估算合计：300万**

2、校医院

（1）接入点位置

校医院生活热水的接入点，根据广大校区内原热水管网的布置就近接入。

（2）管道对接位置

热水供回水由广大校区内的原热水管网接入，送至校医院内管井热水供回水计量表前，热水供水管径DN50,回水管径DN40。热水供回水计量表前的管道（包含热水供回水计量表）由采购方负责建设。

**管道投资估算合计：15万**

**总投资估算约315万。**

**四、技术咨询及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1、技术咨询

（1）技术方案编制；

（2）投资估算咨询；

（3）投资收益分析。

2、设计

根据采购方所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咨询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外管道及机房设计，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设计概算；

（2）协助采购方招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

**五、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1、2020年8月底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根据采购方修改意见15日历天内提交终稿（咨询成果纸质4份及电子版本（word格式）一份）；

2、2020年8月15日前开始设计工作；

3、2020年8月底前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设备材料清单和设备材料技术需求书（纸质4份及电子版本（word格式）一份）；

4、2020年9月初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纸质版8套及电子版（cad格式）一份）；

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设计（纸质版8套及电子版（cad格式）一份）。

**六、采购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配合的工作**

1、广州大学城热水管网总平面图；

2、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图纸；

3、采购方人员可配合完成相关现场测试工作。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设计收费参考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0]8号计算并进行下浮，并按设计收费中标价与竞选的工程造价估算值折算费率。其中咨询费结算按咨询报告的项目估算价进行调整；设计费按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调整，如无批复概算则按工程项目招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设计不合理而需要变更设计，或者发包人需要进行非实质性的设计调整或变更，不另收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预付款；

2、乙方在要求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递交项目竣工图纸，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设计合同已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八、投标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技术部分（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设计方案；

2、工期计划（请根据成果提交要求制定工期计划）；

3、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二）商务部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2、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4、**相关资质**证书；

5、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6、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三）价格部分（加盖公章）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九、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分标准见附件10）。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附件6）后，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7和附件8。

**十、勘踏现场**

投标人有必要勘踏现场，充分了解清楚施工现场的环境和要求，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因对现场不了解导致报价的失误，由投标人承担。勘踏现场时间：2020年7月21日10:00时，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一楼西门。勘踏现场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20-3930205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勘踏现场的，甲方不再另行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勘踏。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单位以密封的形式（一式一份，无需装订）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采购合同部，采购方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信封未密封，或未在骑缝处盖章或签字，或逾期送达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十二、**本竞选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三、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9302078

附件1：报价一览表

附件2：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附件6：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8：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附件9：评分标准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集中供热之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及配套机房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2 | 投标工期 |  | |
| 3 | 拟委派的项目  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费、材料、成果资料制作、交通、差旅费、利润及税费等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认为需要发生的其他相关服务等等。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月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集中供热之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及配套机房设计项目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 | 邮 编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执照号码 |  | 发证机构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类型 |  | | 机构性质 |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 主要客户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项目内容 | | |
| 1 |  | |  | | |
| 2 |  | |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月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大学城集中供热之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及配套机房设计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2020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集中供热之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及配套机房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复印件盖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3 | 同时具备：  （1）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质乙级或以上；  （2）具备建筑工程设计或市政公用行业（热力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  （复印件盖章） |  |
| 4 | 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交合同复印件）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集中供热之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接入及配套机房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对同一竞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4 |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限价； |  |
| 5 |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6 | 工期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7 | 设计方案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9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7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8）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8，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3、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1、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

附件9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大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0分） | 注册资本 | 5 | 按投标人注册资金金额大小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有名次并列情况时，按照并列名次计分，并占用排序名额，其后排序相应延后。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过往业绩 | 9 | 投标人近五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区域供冷或集中供热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 |
| 企业荣誉 | 6 | 投标人在近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设计项目曾获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效的行业协会（如建筑行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的优秀设计奖获奖情况：  1、省部级或以上设计一等奖，每个获奖项目得3分；  2、省部级或以上设计二等奖，每个获奖项目得2分；  3、省部级或以上设计三等奖，每个获奖项目得1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不同项目可以累加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②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不包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的奖项和业绩。 |
| 技术部分（30分） | 设计方案评审 | 10 | 设计工作内容详细、清楚，任务分配合理、明确；设计进度计划合理有序；项目设计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明确、详细，工作流程简洁、反映灵活快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能够保证设计质量和设计效率。  横向对比：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中得1-3分，未有相关内容得0分。 |
| 设计人员配备 | 10 |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暖通/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得5分；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或给排水专业）执业资格得5分；  其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投资控制 | 5 | 设计方案满足采购方要求同时，提出有利于控制及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得4-5分；措施一般，理由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措施一般，理由一般，得1分；无措施、理由得0分。 |
| 施工保证方案 | 5 | 项目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充分保证技术服务和配合，能够快速响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接，服务保障组织机构设置完善，积极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横向对比：优得4-5分，良得2-3分，中得1分，未有相关内容得0分 |
| 价格部分（50分） | 报价 | 50 |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5分，下偏1%扣1分，扣完为止。 |